嘉義縣朴子市公所納骨堂【預購堂位】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連絡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與預定使用者之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預定使用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前)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死亡時住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使用類別		□骨灰罐　□骨骸罈　□神主牌位				
繳款類別		□本市　□本市跳位　□外鄉（鎮、市）　□外鄉（鎮、市）跳位 □本市住民之現任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 □核列本市第一級低收入戶 □核列本市第二級、第三級低收入戶及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 □本公墓更新地區起掘之有主骨骸 □神主牌位租用　個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他				
申請使用位置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	樓　區　棟　排　號				
	第二納骨堂（懷親堂）	樓　區　棟　排　號				
應繳納使用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繳款單編號			
應繳維護管理費	新台幣伍仟元		維護費繳款編號			
應繳規費	新台幣二十元		規費繳款單編號			
納骨堂許可證編號	年朴市殯納 一/二 字第　號		契約書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進堂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預購堂位禁止轉售。申請人願依照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安置骨罈、神主牌位，俟預定存放者死亡時連絡殯儀館辦公室亡者姓名及進塔日，繳交存放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正本一份憑以領取納骨堂使用許可證。

此致　朴子市公所

公墓管理員	承辦人	二層決行 單位主管